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
電話：(02)278383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佳瑜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3.1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8%，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139	3	127,65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580,000	42	1,509,000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0,651	-	9,1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15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8,627	2	82,17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	-	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639	-	2,5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69,804	2	79,8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7,336	-	7,1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43	-	9,9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714	-	2,1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9,035	3	124,047	3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九))	57,651	2	88,9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0,282	1	25,10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4,297	2	36,1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750,000	20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6,850	-	15,513	-		2,570,444	68	1,748,054	4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8,475	-	4,578	-						
	<u>339,379</u>	<u>9</u>	<u>375,917</u>	<u>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	750,000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3,087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0,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0,517	3	136,928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33,3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18	-	10,2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812,073	75	2,948,120	77		617,646	17	1,413,413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94,451	13	478,786	13	負債總計	<u>3,188,090</u>	<u>85</u>	<u>3,161,467</u>	<u>82</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	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1	-	1,945	-	3100 股本	1,507,246	40	1,507,246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66	-	8,383	-	3200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u>3,422,228</u>	<u>91</u>	<u>3,481,629</u>	<u>91</u>	3350 待彌補虧損	(907,600)	(24)	(837,278)	(21)	
資產總計	<u>\$ 3,761,607</u>	<u>100</u>	<u>3,857,546</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39,935)	(1)	12,3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3,467</u>	<u>15</u>	<u>696,029</u>	<u>18</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	-	50	-	
					權益總計	<u>573,517</u>	<u>15</u>	<u>696,079</u>	<u>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1,607</u>	<u>100</u>	<u>3,857,546</u>	<u>100</u>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763,230	100	735,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835,525	109	981,235	133
營業毛損	(72,295)	(9)	(245,645)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04	6	46,586	6
6200 管理費用	128,852	17	139,105	19
營業淨損	174,756	23	185,691	25
營業淨損	(247,051)	(32)	(431,33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9,230	12	115,322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5)	(1)	95,919	13
7050 財務成本	(28,130)	(4)	(28,536)	(4)
稅前淨損	56,605	7	182,705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90,446)	(25)	(248,631)	(34)
本期淨損	562	-	10,030	1
本期淨損	(191,008)	(25)	(258,661)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70	1	2,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62)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92)	(2)	2,1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92)	(2)	2,188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206,800)	(27)	(256,473)	(35)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008)	(25)	(258,674)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91,008)	(25)	(258,661)	(35)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800)	(27)	(256,486)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	-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二))	\$ (206,800)	(27)	(256,473)	(3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7)		(2.06)	

董事長：邱佳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7,246	2,065	(277,101)	-	12,305	444,515	37	444,552
本期淨損	-	-	(258,674)	-	-	(258,674)	13	(258,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8	-	-	2,188	-	2,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6,486)	-	-	(256,486)	13	(256,473)
現金增資	800,000	11,691	(303,691)	-	-	508,000	-	508,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837,278)	-	12,305	696,029	50	696,0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4,416	(17,873)	(12,305)	84,238	-	84,2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722,862)	(17,873)	-	780,267	50	780,317
本期淨損	-	-	(191,008)	-	-	(191,008)	-	(19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70	(22,062)	-	(15,792)	-	(1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738)	(22,062)	-	(206,800)	-	(206,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907,600)	(39,935)	-	573,467	50	573,5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0,446)	(248,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730	156,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72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558)	154
利息費用	28,119	28,531
利息收入	(231)	(299)
股利收入	(4,028)	(8,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747)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	112
其他	6,2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431	9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5
應收票據	(1,545)	572
應收帳款	3,169	2,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4)	2,877
其他應收款	56	(3,491)
存貨	1,425	11,887
待播節目	31,252	38,761
預付款項	(13,299)	(17,108)
其他流動資產	(3,897)	31,952
合約負債	(5,719)	-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	(10,043)	1,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62	(69,711)
其他應付款項	2,771	(4,676)
其他流動負債	(873)	13,872
其他營業負債	(40,141)	(35,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11)	(22,297)
調整項目合計	126,620	69,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826)	(179,435)
收取之利息	230	299
收取之股利	4,028	8,721
支付之利息	(28,743)	(27,182)
支付之所得稅	(561)	(9,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72)	(207,50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0)	(17,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7
預付設備款	-	(47)
其他金融資產	9,337	1,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3</u>	<u>(5,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000	(3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68	(24)
現金增資	-	4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568</u>	<u>99,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1)	(112,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50</u>	<u>240,2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39</u>	<u>127,650</u>

董事長：邱佳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製作播映並發行電視節目、製作並播映電視廣告及國際電視節目之轉播及供應事項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之會計科目分類，將預收貨款(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一流動，而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7,650	攤銷後成本	127,650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2,0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3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0,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000
	備供出售(註2)	31,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14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01,003	攤銷後成本	101,003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7,458	攤銷後成本	17,458

註1：過去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行係重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惟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迴轉累計減損損失1,359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82,87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0,178千元及增加113,057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前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079	1,359	-	1,359	-	-
合計	\$ -	2,079	1,359	3,438	1,3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4,348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82,879	-	113,057	(30,178)	-
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2,079)	-	-	-	-	-
合計	\$ 44,348	(2,079)	82,879	125,148	113,057	(30,178)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9,331千元及69,41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84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視文化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製作、錄音帶、錄影帶、電視影片之製作、圖書之編輯、出版、發行等文化事業	99.82 %	99.82 %
本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視資訊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電視節目製作業等	99.94 %	99.94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播節目

待播節目係待播影片、待播節目及在製節目。待播影片、待播節目以原始成本入帳，並以個別節目為基礎攤銷轉列成本，以未攤銷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在製節目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九)存 貨

存貨係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	45~60年
(2)機器設備	5~8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辦公設備	3~8年
(5)租賃改良	5~10年
(6)其他設備	3~8年

(十二)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有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代理商佣金後於播映完成時認列收入。

2.節目授權收入

節目授權收入係依合約之實質內容等，以應計基礎認列，或於交付有關節目時認列。

3.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

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或貨物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代理商佣金後於播映完成時認列收入。

2.節目授權收入

節目授權收入係依合約之實質內容等，以應計基礎認列，或於交付有關節目時認列。

3.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

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或貨物所有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會計主管報告。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2	3,620
支票存款	29,035	39,394
活期存款	66,382	69,636
定期存款	<u>18,000</u>	<u>15,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6,139</u>	<u>127,65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 <u>4,080</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2,67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0,409</u>
合 計	\$ <u>103,087</u>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965</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30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3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u>2,049</u>
合 計	<u>\$ 33,3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致股權淨值偏低，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認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六年認列減損損失為32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帳面金額160千元之未上市(櫃)普通股，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142千元之處分利益。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0,833	9,288
應收帳款	96,234	93,301
減：備抵損失	<u>(9,150)</u>	<u>(8,778)</u>
	<u>\$ 97,917</u>	<u>93,8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455	0-10%	3,538
逾期61~120天	-	10-50%	-
逾期120天以上	<u>5,612</u>	50-100%	<u>5,612</u>
	<u>\$ 107,067</u>		<u>9,15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778	4,802	3,5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7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2	468	-
期末餘額	\$ 9,150	5,270	3,508

合併公司對廣告託播、節目授權及專案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0,027	20,083
減：備抵損失	(12,691)	(12,891)
	\$ 7,336	7,1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501	-	12,5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3	-	393
減損損失迴轉	(3)	-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1	-	12,891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存貨	\$ <u>714</u>	<u>2,13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待播節目－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待播影片	\$ 55,735	57,052
待播節目	<u>1,916</u>	<u>31,851</u>
	\$ <u>57,651</u>	<u>88,903</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超過20%採權益法評價，由於合併公司並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底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餘額零元為止。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6,840	1,818,056	1,340,087	5,267	7,720	1,566	149,633	5,009,169
增添	-	885	8,238	-	168	-	2,010	11,301
處分	-	(7,203)	(24,977)	(44)	(555)	(221)	(1,210)	(34,210)
重分類	<u>(17,559)</u>	<u>(7,231)</u>	-	-	-	-	47	<u>(24,7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9,281</u>	<u>1,804,507</u>	<u>1,323,348</u>	<u>5,223</u>	<u>7,333</u>	<u>1,345</u>	<u>150,480</u>	<u>4,961,51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9,305	2,166,042	1,422,023	5,267	7,853	74,551	140,358	5,505,399
增添	-	5,193	8,275	-	-	-	4,834	18,302
處分	(2,465)	(353,179)	(95,539)	-	(133)	(72,985)	(1,068)	(525,369)
重分類	-	-	5,328	-	-	-	5,509	10,8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6,840</u>	<u>1,818,056</u>	<u>1,340,087</u>	<u>5,267</u>	<u>7,720</u>	<u>1,566</u>	<u>149,633</u>	<u>5,009,1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89,285	1,125,945	4,231	7,362	1,566	132,660	2,061,049
折舊	-	44,633	73,116	401	201	-	7,717	126,068
處分	-	(7,203)	(24,977)	(44)	(555)	(221)	(1,210)	(34,210)
重分類	-	<u>(3,463)</u>	-	-	-	-	-	<u>(3,4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3,252</u>	<u>1,174,084</u>	<u>4,588</u>	<u>7,008</u>	<u>1,345</u>	<u>139,167</u>	<u>2,149,4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97,244	1,125,919	3,813	7,163	74,551	124,515	2,433,205
折舊	-	45,220	95,540	418	332	-	9,213	150,723
處分	-	(353,179)	(95,514)	-	(133)	(72,985)	(1,068)	(522,8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9,285</u>	<u>1,125,945</u>	<u>4,231</u>	<u>7,362</u>	<u>1,566</u>	<u>132,660</u>	<u>2,061,049</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69,281	981,255	149,264	635	325	-	11,313	2,812,073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89,305	1,068,798	296,104	1,454	690	-	15,843	3,072,1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86,840	1,028,771	214,142	1,036	358	-	16,973	2,948,12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108	299,006	671,114
處分	-	(545)	(545)
重分類	17,559	7,231	24,7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9,667	305,692	695,35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108	388,476	760,584
處分報廢	-	(89,470)	(89,4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108	299,006	671,1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2,328	192,328
折 舊	-	5,662	5,662
處分	-	(545)	(545)
重分類	-	3,463	3,4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908	200,90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6,167	276,167
折 舊	-	5,631	5,631
處分報廢	-	(89,470)	(89,4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92,328	192,328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89,667	104,784	494,451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2,108	112,309	484,4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72,108	106,678	478,786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26,3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63,1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公司(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價為基礎。)該等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另，合併公司充分活化自用大樓，決定將該不動產部分出租與他人，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850	15,5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71</u>	<u>1,945</u>
	<u>\$ 8,121</u>	<u>17,45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單金額均為5,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850千元及10,513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580,000</u>	<u>1,489,000</u>
合計	<u>\$ 1,580,000</u>	<u>1,50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60,000</u>	<u>1,431,000</u>
利率區間	<u>1.18%~1.33%</u>	<u>1.13%~1.2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1</u>	<u>4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9,804</u>	<u>79,872</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	108.03.31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	108.03.31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7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分別為32,343千元及35,17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70,464	76,125
一年至五年	47,521	79,565
五年以上	2,100	2,810
	\$ 120,085	158,50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188千元及48,469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4,534	4,634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811	225,4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294)	(88,55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90,517</u>	<u>136,92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21,469</u>	<u>16,00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2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481	232,2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91	5,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82)	(8,55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8)	6,1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791)	(10,0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2,811</u>	<u>225,481</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553	58,083
利息收入	716	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00	(2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700	39,6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2,775)</u>	<u>(9,72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2,294</u>	<u>88,55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38	2,907
利息成本	<u>1,037</u>	<u>1,998</u>
	<u>\$ 3,575</u>	<u>4,905</u>
營業成本	\$ 3,085	4,123
推銷費用	162	302
管理費用	<u>328</u>	<u>480</u>
	<u>\$ 3,575</u>	<u>4,90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294	20,106
本期認列	<u>6,270</u>	<u>2,18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564</u>	<u>22,2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0.90%	0.8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1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6,716)	7,0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310	4,79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7,652)	8,1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6,172	(5,6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38千元及13,5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員工達成自願性離職協議。分別認列離職福利為820千元及1,742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562	6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8
土地增值稅	-	9,2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62</u>	<u>10,0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190,446	(248,6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089)	(42,267)
股利收入	(806)	(1,483)
前期低估	-	14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5,162	53,324
土地增值稅	-	9,268
國外繳納稅款	562	61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4,087)
其他	(6,267)	(5,487)
合 計	<u>\$ 562</u>	<u>10,030</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u>\$ 478,392</u>	<u>469,0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307,41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45,888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54,99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4,85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69,99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244,14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16,15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99,7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312,9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25,8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2,391,95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107.12.31</u>	<u>106.12.31</u>
	<u>\$ 516,211</u>	<u>516,2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41,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64,18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50,725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1,507,246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私募普通股86,207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1.6元，私募總金額為1,000,000千元，該私募有價證券案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46.7133%及52.4497%以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減資後私募普通股分別減少19,149千股及45,215千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已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800,000千元，此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65	2,06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1,691</u>	<u>11,691</u>
	<u>\$ 13,756</u>	<u>13,7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一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05	12,30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873)	(12,305)	(30,17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873)	-	(17,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062)	-	(22,0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35)</u>	<u>-</u>	<u>(39,9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2,305	12,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305</u>	<u>12,305</u>

(廿一)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4月13日
給與數量	8,000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其中保留10%之8,000千股給予員工認購，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50
給與日股價	7.76
執行價格	6.20
預期波動率(%)	5.94 %
無風險利率(%)	1.04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郵政儲金定存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九月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2,000千元。

(廿二)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1.27)元及(2.06)元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91,008)千元及(258,67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50,725千股及125,73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91,008)	(258,67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50,725	70,72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55,01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0,725	125,738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尚無稀釋效果，故無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節目 銷售收入	廣告收入	專案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73,342	436,938	179,288	19,803	709,371
中 國	810	-	24,778	-	25,588
香 港	8,639	-	-	-	8,639
愛 爾 蘭	14,271	-	-	-	14,271
其他國家	4,708	-	653	-	5,361
合 計	<u>\$ 101,770</u>	<u>436,938</u>	<u>204,719</u>	<u>19,803</u>	<u>763,23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7.12.31	107.1.1
	<u>\$ 2,159</u>	<u>7,84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7,783千元。

(廿四)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廣告收入	\$ 429,277
專案收入	193,871
節目銷售收入	90,431
其他營業收入	22,011
	<u>\$ 735,59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43,863	39,401
—機器設備	1,002	1,111
—棚租及房租	<u>32,828</u>	<u>30,946</u>
	<u>77,693</u>	<u>71,458</u>
股利收入	<u>4,028</u>	<u>8,721</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1	251
其他	<u>-</u>	<u>48</u>
	<u>231</u>	<u>299</u>
政府補助收入	235	2,319
其他	<u>7,043</u>	<u>32,525</u>
	<u>\$ 89,230</u>	<u>115,322</u>

合併公司為執行「無線寬頻新聞採訪作業平台暨互動式手持電視播放系統示範建置計劃」(WiMAX專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款獲准。並已民國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置。合併公司取得該專案補助款金額計228,211千元，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WiMAX專案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零元及894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97	(1,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558	(154)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利益	-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747
其他	<u>(6,250)</u>	<u>-</u>
	<u>\$ (4,495)</u>	<u>95,919</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985	28,397
其他利息費用	134	134
其他財務成本	11	5
	\$ 28,130	28,536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為31%。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六)外，合併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8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891
減損損失迴轉	(200)
期末餘額	\$ 12,69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要求給付或 短於一個月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107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73,103	173,103	114,180	21,539	37,384	-
浮動利率工具	<u>2,330,000</u>	<u>2,333,220</u>	<u>1,561,668</u>	<u>751,539</u>	<u>20,013</u>	<u>-</u>
	<u>\$ 2,503,103</u>	<u>2,506,323</u>	<u>1,675,848</u>	<u>773,078</u>	<u>57,397</u>	<u>-</u>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73,383	173,383	118,015	30,585	24,783	-
浮動利率工具	<u>2,259,000</u>	<u>2,271,469</u>	<u>1,115,666</u>	<u>376,643</u>	<u>26,910</u>	<u>752,250</u>
	<u>\$ 2,432,383</u>	<u>2,444,852</u>	<u>1,233,681</u>	<u>407,228</u>	<u>51,693</u>	<u>752,2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2	30.715	16,352	487	29.76	14,503
歐元		27	35.20	948	27	35.57	958
人民幣		469	4.472	2,097	96	4.565	4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	30.715	4,080	68	29.76	2,07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千元及1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97千元及損失1,423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300千元及22,5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	-	-	4,080	4,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678	-	-	2,678	2,67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0,409	-	-	100,409	100,409
小計	<u>\$ 103,087</u>	<u>-</u>	<u>-</u>	<u>103,087</u>	<u>103,0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139	-	-	-	-
應收票據	10,651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266	-	-	-	-
其他應收款	7,3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121	-	-	-	-
小計	<u>\$ 229,51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0,000	-	-	-	-
應付票據	2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947	-	-	-	-
其他應付款	84,135	-	-	-	-
存入保證金	19,9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	-	-	-	-
小計	<u>\$ 2,523,067</u>	<u>-</u>	<u>-</u>	<u>-</u>	<u>-</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工具	\$ 10,965	-	10,965	-	10,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83	-	-	-	-
小計	<u>\$ 44,348</u>	<u>-</u>	<u>10,965</u>	<u>-</u>	<u>10,96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50	-	-	-	-
應收票據	9,10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705	-	-	-	-
其他應收款	7,1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458	-	-	-	-
小計	<u>\$ 246,11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9,000	-	-	-	-
應付票據	4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853	-	-	-	-
其他應付款	83,484	-	-	-	-
存入保證金	15,3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	-	-	-	-
小計	<u>\$ 2,447,77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①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
- ②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移轉。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比乘數(107.12.31及106.12.31為9.48~16.87及9.84~22.35) 本淨比乘數(107.12.31及106.12.31為1.33~1.39及1.47~2.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為15.80%及16.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比乘數	5%	-	-	136~2758	102~275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7~246	8~246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比乘數	5%	-	-	120~4100	80~330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14~200	5~9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60,000千元及1,431,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7</u>	\$ <u>10,837</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750,000</u>	\$ <u>-</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01	18,3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10	1,8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5,551)</u>	<u>(2,710)</u>
	\$ <u>8,460</u>	\$ <u>17,449</u>
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100,237
減：期初預收收入	-	(90,000)
加：期末預收收入	<u>-</u>	<u>-</u>
	\$ <u>-</u>	\$ <u>10,2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TV Network (USA) Inc (PTV Network (U.S.A))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艾普羅民調)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黑劍電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伊林娛樂)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新加坡商旺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旺旺管顧)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財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時旅行社)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時藝多媒體)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時報資訊)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時際創意傳媒)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食品)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旺旺中時文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貿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旺普貿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神旺飯店)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時報周刊)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視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該公司已於98年3月23日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u>廣告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1,867</u>	<u>2,357</u>
<u>節目銷售收入</u>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10,114	10,423
其他關係人	<u>559</u>	<u>529</u>
合計	\$ <u>10,673</u>	<u>10,952</u>
<u>專案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20,290</u>	<u>4,905</u>
<u>其他營業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35</u>	<u>-</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國際視聽提列備抵呆帳45,964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外購節目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283</u>	<u>27,36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中天電視	\$ 2,369	632
應收帳款	旺旺中時文化	5,558	-
應收帳款	工商財經	-	581
應收帳款	中國時報	500	500
應收帳款	時際創意	-	55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12	270
		<u>\$ 8,639</u>	<u>2,535</u>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國際視廳	\$ 3,720	3,720
減：備抵呆帳	國際視廳	(3,720)	(3,720)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中天電視	1,050	74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224	266
		<u>-</u>	<u>-</u>
		<u>\$ 2,274</u>	<u>1,012</u>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國際視廳	\$ 42,244	42,244
減：備抵呆帳	國際視廳	(42,244)	(42,244)
		<u>\$ -</u>	<u>-</u>

4.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13,204	14,046
	其他關係人	1,476	1,374
		<u>\$ 14,680</u>	<u>15,42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中天電視交易主係預付節目授權款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中天電視	\$ 14,030	3,969
應付帳款	中國時報	1,643	1,627
應付帳款	伊林娛樂	1,091	1,896
應付帳款	旺旺中時文化	-	1,498
應付帳款	時報資訊	2,048	45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31	532
		<u>\$ 19,143</u>	<u>9,98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55</u>	<u>804</u>

6.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48</u>	<u>504</u>

7.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國際視廳	<u>\$ 4,350</u>	<u>4,350</u>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資金借出未提供擔保品。

國際視聽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較遲支付版權費予國際視聽公司，導致合併公司對國際視聽公司收款期間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以上，該其他應收款自民國九十年度發生迄今，其帳齡均已逾五年以上，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4,350千元。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 1.合併公司提供房屋、攝影棚及機器設備租賃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379千元及13,029千元。
- 2.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器設備及停車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3,024千元及13,420千元；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127千元及10,125千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委製節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製之待播節目分別為1,186千元及22,92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攤銷成本分別為24,989千元及54,605千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33	10,744
退職後福利	224	305
離職福利	586	-
股份基礎給付	-	513
	\$ 8,943	11,5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494,451	47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477,421	2,511,454
		\$ 2,971,872	2,982,9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開立本票計零元及10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合約分別為零元及139千元，已預付訂金分別為零元及47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
-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委託製作公司拍攝連續劇，並簽署電視節目委託製作合約書乙份，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間發出存證信函通知製作公司終止前開委託製作合約關係。該製作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調解聲明為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新台幣22,396千元及法定利息等金額，惟合併公司與該製作公司就調解之進行未能達成共識。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通知，製作公司就電視節目委託製作合約爭議對合併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台幣21,239千元及法定利息等，目前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第一審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107	65,953	279,060	229,728	68,041	297,769
勞健保費用	21,841	5,102	26,943	23,659	5,837	29,496
退休金費用	12,918	2,995	15,913	14,794	3,644	18,438
董事酬金	-	1,801	1,801	-	1,554	1,5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28	2,875	9,803	7,595	3,113	10,708
折舊費用	98,016	28,052	126,068	122,213	28,510	150,7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分別為5,662千元及5,63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是	4,350	4,350	4,350	-	2	-	短期資金融通	4,350	-	-	1,369	5,4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計算；若因業務往來者，則依雙方間業務往來計算。

註三：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若因業務往來者，則依雙方間業務往來計算。

註四：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市價(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893	59,136	2.21 %	59,136	2.21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475	5,105	1.76 %	5,105	1.76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87	15,629	6.28 %	15,629	6.28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加坡豪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	4,080	2.02 %	4,080	2.02 %	註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275	5,699	7.40 %	5,699	7.40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10	8,232	2.32 %	8,232	2.32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50	2,678	0.50 %	2,678	0.51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	168	0.37 %	168	0.3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29	2,619	3.40 %	2,619	3.40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	-	0.57 %	-	0.57 %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29	2,619	3.40 %	2,619	3.40 %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37	1,202	0.48 %	1,202	0.48 %	

註一：海外創投基金公司，持有普通股1,000股及特別股2,595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1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業	6,943	6,943	2,094,798	99.82 %	13,656	99.82 %	(195)	(194)	註二及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業	10,009	10,009	3,420,204	99.94 %	25,121	99.94 %	1,000	999	註二及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視聽資料銷售業	26,990	26,990	-	- %	-	- %	-	-	註一

註一：國際視聽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節目銷售部門、廣告部門以及其他部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節目銷售部門	廣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民國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770	641,657	19,803	763,23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01,770</u>	<u>641,657</u>	<u>19,803</u>	<u>763,2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9,918</u>	<u>(342,441)</u>	<u>71,515</u>	<u>(191,008)</u>
民國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431	623,148	22,011	735,59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90,431</u>	<u>623,148</u>	<u>22,011</u>	<u>735,59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841</u>	<u>(509,258)</u>	<u>187,756</u>	<u>(258,661)</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09,371	710,449
亞 洲	38,089	15,443
其他國家	<u>15,770</u>	<u>9,698</u>
	<u>\$ 763,230</u>	<u>735,59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306,524</u>	<u>3,462,9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來自廣告部門之A客戶	\$ 84,435	87,906
合來自廣告部門之B客戶	73,927	61,338
合來自廣告部門之C客戶	<u>79,532</u>	<u>80,329</u>
	<u>\$ 237,894</u>	<u>229,57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97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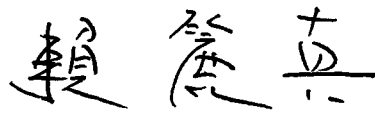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556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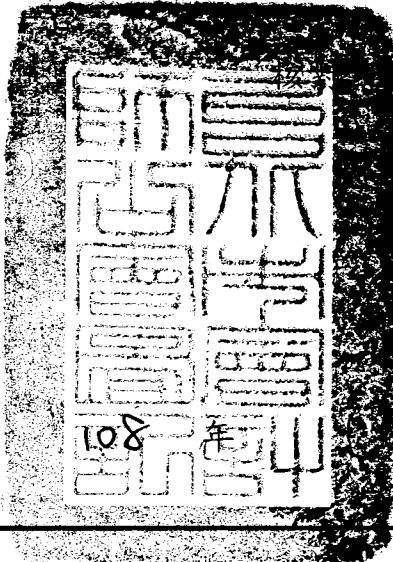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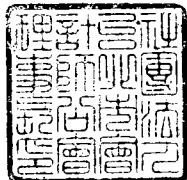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裝 訂 線